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四)

**十一、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：**

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計有以下幾種：

* 1. **未自行迴避**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(本法第6條)，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；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(本法第10條第1項)。該公職人員並應依法向受理申報機關報備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(本法第16條)。
	2. **拒絕迴避**：違反第10條第4項規定之「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。」或第12條規定之「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」，而其拒絕迴避者，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17條)
	3. **假借權力圖利**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(本法第7條)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(本法第14條)。
	4. **關說圖利**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(本法第8條)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(本法第14條)。
	5. **交易行為**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(本法第9條)。違反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**一倍至三倍之罰鍰**(本法第15條)。

**十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裁罰機關：**

* 1.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，由監察院為之。
	2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由法務部為之。（本法第19條）

**十三、處分機關違法事實之公開：**

為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知所忌憚，並減少發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，故本法第22條明定：「依本法罰鍰確定者，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**十四、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，仍應依各該法律處理之：**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者，除可依本法規定科處罰鍰外，如涉及其他法律責任（例如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）者，仍應依有關法律處理之。（本法第21條）